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24號

原　　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和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玉补
訴訟代理人　黃孝斌
被　　告　王昱翔（即王宏濱之繼承人）
　　王昱評（即王宏濱之繼承人）
兼上2人
訴訟代理人
及下1人
法定代理人　石美伶（即王宏濱之繼承人）
被　　告　王昱權（即王宏濱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於民國108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王宏濱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參拾玖萬壹仟壹佰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一零七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一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石美伶應於原告對王宏濱之遺產於本判決主文第一項強制執行無效果時，就不足範圍內負清償責任。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王宏濱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不足部分由被告石美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訴訟進行中，原告法定代理人由趙明凱變更為羅玉补，業據原告陳報明確，有原告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在卷可稽，羅玉补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1、

2、7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民事起訴狀之事實及理由欄提及被告石美伶為一般保證人，但聲明未為主張，嗣於民國108年3月7日言詞辯論庭時對被告石美伶部分，主張亦就一般保證人法律關係為請求，而增列聲明第2項即被告石美伶應於原告對王宏濱之遺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給付原告如訴之聲明第1項所載之本金、利息、違約金，經核尚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原告主張：

訴外人王宏濱（已歿）於104年1月22日邀同被告石美伶擔任一般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款契約書，並於104年2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50萬元，約定依年金法分20年按月攤付本息。詎被告繳至107年5月3日即未再依約繳付本息，迭經原告催討無效，前因屢有遲延情形，已經原告於107年8月15日以存證信函催告並依借款契約書第九條第一項第　款主張加速到期，又被告石美伶既為一般保證人，自應於執行王宏濱之財產無效果時，負保證清償之責。而王宏濱於105年7月12日死亡，其繼承人即被告石美伶、王昱翔、王昱評及王昱權等依法自應連帶給付本金，及自107年5月3日至清償日止之逾期利息暨違約金，惟上開債務雖經原告催討，渠等均置之不理。

爰依一般保證及繼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839萬1,148元及自107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目前為年利率1.095％）加碼0.615％，並加計遲延利率年息5％後以年息6.71％計算之利息，並自107年5月3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份，按上開利率之1成，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就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之2成計付之違約金等語。

並聲明：　被告應連帶給付839萬1,148元，及自107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儲機動利率（目前為年利率1.095％）加碼0.615％，並加計遲延利率年息5％後以年息6.71%計算之利息，並自107年

5月3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份，按上開利率之1成，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就超過部份，按上開利率之2成計付之違約金。 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被告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五、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借款支用書、永和福和郵局107年8月15日第213、214號存證信函、戶籍謄本、本院家事庭107年10月17日新北院輝家科字第017479號函等件為證，經核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民法第1153條第1項、第745條定有明文。經查，王宏濱之繼承人為被告石美伶、王昱翔、王昱評、王昱權，依上開規定，其等應於繼承王宏濱之遺產範圍內，就王宏濱對原告所負消費借貸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原告請求被告石美伶、王昱翔、王昱評、王昱權於繼承王宏濱之遺產範圍內連帶清償，為屬可採，逾此範圍部分，並非有據。又被告石美伶亦為王宏濱之一般保證人，於原告就王宏濱之遺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原告得拒絕清償，是原告請求被告石美伶於原告對王宏濱之遺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就不足範圍內負清償責任，為屬可採。

六、從而，原告依繼承、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石美伶、王昱翔、王昱評、王昱權於繼承王宏濱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若原告對王宏濱之遺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就不足範圍內由被告石美伶給付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莊佩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瑞芝